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因其违约提供的锂电池用电解液产品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人民币5,077,756.12元；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相关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此后，案件进展如下：

1、2018年9月10日被告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出对案件管辖权的异议。2018年9月19日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0925民初539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驳回被告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被告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赣0925民初539号民事裁定，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0月29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09民辖终153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为：请判令被告赔偿因其销售的锂电池用电解液产品质量缺陷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665.808万元；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保险费全部由被告承

担。

4、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交了对被告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700 万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当于人民币 700 万元其他财产。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并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了（2018）赣 0925 执保 88 号保全结果告知书，告知结果为以保全完毕结案。

5、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对案件依法进行审理后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作出了（2018）赣 0925 民初 539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被告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赔偿款 6590580.40 元给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驳回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6、被告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赣 0925 民初 539 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4 月 1 日经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了（2019）赣 09 民终 528 号民事裁定，裁定结果如下：撤销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2018）赣 0925 民初 539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重审。

7、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接到靖安县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将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开庭审理。

由于公司办事人员未及时将民事裁定书移交给董事会秘书以及信息披露人员，所以未能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

经主办券商事后审查，现予以补发公告。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